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于2021年1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泰林生物”）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3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大林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高管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加速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存续期限、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意见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本次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8、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及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作出相应的承诺（如需）；

9、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可转授予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5项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外，其他事项授权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完成日。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14:0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3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小燕女士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加速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起至第六个计息年度的最终到期日止，期限结果于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登记日：在每个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登记日）已转换成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转股价格的调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3）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转股。

其中：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股份。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其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强化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盈利能力，以期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以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五、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督和管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监管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主要措施如下：

1、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5、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6、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

8、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专项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措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增加销售收入，提升长期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回报广大股东。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回报的措施实现。

5、本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在拥动公司股权激励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即期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大林和倪卫菊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6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8.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3,855万元，扣除券商销售保荐费2,545万元，以及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相关发行费用1,516.45万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793.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9日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5号《验资报告》。

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项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3,500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16,000.00	14,000.00
2	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	2,793.55
3	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	4,255.00	3,000.00
合计		23,255	19,793.5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500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14,000.00	14,000.00注1	0
2	研发中心项目	2,793.55	0	2,793.55注2
3	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	3,000.00	0	3,000.00注3
合计		19,793.55	14,000.00	5,793.55

注1: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500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金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0年12月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注2:不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并扣除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65.11万元。该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并扣除手续费等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注3:不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并扣除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126.56万元。该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并扣除手续费等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变更情况

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研发中心项目”和“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5985.22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并扣除手续费等，因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至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具体实施时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准）调整用于新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不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并扣除手续费等）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9.27%。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议程序

2021年1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四）新项目审批情况

新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已于2020年12月取得了《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宸发改金融[2020]036号）；环评备案文件正在办理中。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及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原计划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2,793.55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

原募集资金项目“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原计划项目总投资4,25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3,000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为36个月。

截至目前，上述两个项目尚未实施。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公司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在公司现有场地内进行研发，公司2016年上市前基于自身情况制定的，公司原拟通过建设研发中心项目持续提高微生物检测、分析与环境控制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增加技术储备，加大对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开发，提高产品性能，加速新产品的研发周期，提高用户体验，节约成本，开发出更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更让客户满意的产品。公司原拟通过建设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项目进一步结合市场状况和企业发展需求，加强研究水平提升、市场营销、生产管理、人才培养、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能力，以期通过新建的营销中心来整体调配资源、实现统一化管理，进而提高销售管理水平和资源配置效率，降低销售费用，总体产品技术先进发展，为更好地响应市场发展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更好地推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结合现阶段及未来产业发展趋势，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决定对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上述调整。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址：浙江省杭州高新区（滨江）智慧新天地

4、项目建设内容：这项目主要为于细胞、免疫细胞等细胞治疗药物提供符合GMP要求的制备装备，主要产品包括细胞制备工作站、细胞无菌分装工作站及配套耗材、蜂巢式细胞培养系统、智能化细胞培养箱、全自动无菌检测仪等系统。

5、项目建设期：36个月

6、投资金额：30156.64万元。其中土地购置费用1,520.00万元，建设及固定资产投资约23,401.5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235.05万元。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实施的背景

细胞治疗是利用患者自体或异体某些具有特定功能的细胞对组织、器官进行修复的治疗方法。一般来讲，细胞治疗主要包括干细胞治疗和免疫细胞治疗两大类。

随着生命科学和医学的进步以及人们对健康需求的不断提高和政府相关产业政策、产品质量标准的陆续出台，细胞治疗成为重要的前沿探索领域，其创新性理论、技术和临床研究结果不断涌现，为细胞治疗产业化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根据Fiormarkets发布的报告，全球细胞治疗技术市场2017年达到112亿美元，到2025年达到344.1亿美元，2018年至2025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16.81%。

细胞治疗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将带动细胞治疗药物生产装备需求的提升，基于细胞治疗产品的特殊性以及制备流程的复杂性，细胞治疗药物制备装备的生产工序通常也较为复杂；同时下游客户对装备质量要求也较高，导致产品质量检验验证标准进一步提升，进而对公司现有生产场地、检验场地、设备以及人员有了较高的要求。但受制于土地、资本和人员的限制，公司目前尚未申请设细胞治疗装备生产线。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建生产车间，购置数控加工设备、三坐标测量仪、精密注塑机等高端加工、检验仪器，引进优秀的装配和技术人才，从而提高公司生产制造能力，实现公司细胞治疗装备的产业化，进而满足市场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二）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助力细胞产业化发展

我国的制药装备已经从简单的单体时代进入到一个整合工艺操作模式的时代，即把分离或转序等各个工艺装中组合在一起完成一种产品的生产，包括多个工序工艺装备的集成，前后联动设备的集成，进出料装置以及主机与检测设备的集成。其特点是能实现文文感染、减少操作人员和空间、降低安装技术及安装空间等要求，同时，为了实现安全生产、高效产出、低能耗、利于环境等综合生产目标，更为了保障用药的权益和安全，越来越多的企业注重自动控制系统和自动控制技术在制药装备上的应用。

由于细胞产品的组织来源、分化潜能、体内作用等较为复杂，研发团队对细胞生产工艺、质量研究、药理毒理等的研究水平、设计和开展临床试验的能力、安全性风险控制能力等都会对细胞产品的临床疗效产生重要影响，我国既往发布的细胞治疗相关技术指南和评价原则较少，大多数临床前及临床研究的设计和实施水平主要依赖于研究团队的科学经验和自我约束，导致研究水平良莠不齐，制约了产业的健康发展和技术能力的提高。为了进一步规范细胞治疗产品的研究和申报，国家药监局发布了《细胞治疗产品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试行）》，指出细胞制备需建立规范的工艺操作步骤、工艺控制参数、内控指标和废弃标准，对生产的全过程进行监控；建议尽量采用连续的制备工艺，如果生产过程中有不连续生产的情况时，应对细胞的保存条件和时长进行研究与验证；建议尽量采用封闭的或半封闭的制备工艺，以减少污染和交叉污染的风险。

一个完整的细胞治疗设备若集成了细胞制备工艺所需的功能组件，则可代替传统GMP洁净室完成细胞分离、纯化、诱导活化、培养、观察、收集等工艺步骤。本项目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个性化、模块化的设计，将细胞治疗的多个甚至全部工序进行整合，实现封闭或半封闭的生产，从而提高公司生产制造能力，实现公司细胞治疗装备的产业化，满足市场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口碑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制药专用设备的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客户数量达数千家，覆盖了制药企业、食品药品检验检验监督管理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科研机构等多个领域。其中，制药企业客户接近1,400家，食品药品检验检验监督管理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科研单位客户合计超过50余家。凭借与众多知名制药企业、检验检疫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科研单位的合作关系，公司在细分领域得了较好的口碑。

随着细胞治疗研究的持续深化以及细胞治疗产品的不断商业化推广，越来越多的制药企业、医疗卫生单位、高校和科研单位将会进入到细胞治疗领域，带动细胞治疗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例如药明康德与Juno合资成立上海药明巨诺，合作开发CAR-T细胞治疗；美国Kite公司于2019年科济生物CAR-T细胞治疗产品商业化生产基地建成，该基地建筑面积7,600多平方米，严格按照中国、美国、欧盟GMP标准设计、建造，CAR-T细胞年产能可达2,000例。其他诺如瑞医药、安科生物、和庄股份、中源协和、三生制药等公司也均在细胞治疗领域有布局。目前，药明巨诺、上海医药、华大基因、上海邦耀生物等已与公司签订装备供应合同，因此，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口碑有助于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2）公司的研发实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公司建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从总部的泰林研究院、实验检测中心，到各事业部独立设置的研发部门，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研发组织架构，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开发的理念，从行业标准和法规规范上构筑技术壁垒，并围绕客户需求投入相关人才和技术资源，推动公司产品线持续延展和产品系列的不断完善。公司关键技术人员稳定，公司拥有一支由上百余名专业研发人员组成的覆盖机械、电子、化工、微生物、生物技术、制药工程、医学检验等多个领域的研发团队，其中超过50%的人员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此外，公司每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10%以上，且保持逐年增长态势。

公司拥有专利技术230余项，参与制定20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其中12项标准为第一作者，并作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子项目参与单位和关键参与单位，分别承担“三项”“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纲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获得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制药装备行业技术创新先进集体一等奖”。同时，对于细胞治疗工作站等相关装备，公司已经进行了长达5年的调研和研发工作，完成了键模块的开发工作及相关配套设备的选型，并已申请相关专利17项，其中8项已授权。

经过长期的行业经验积累和持续的研发创新，公司形成了微生物检测技术系列、隔离技术系列、灭菌技术系列、有机物分析技术系列等四大产品系列，有能力为下游目标客户提供从空间环境灭菌、无菌隔离、无菌传递等无菌环境控制到微生物检测与分析的完整解决方案，为客户创造了一站式采购的条件。

2016年泰林生物立项展开细胞治疗工作站技术信息和市场需求调研工作，2017年初展开方案设计，开始研制关键技术模块，先后开发了嵌入式细胞离心机、非接触式水流装置、基于超声雾化的过氧化氢快速灭菌和冷解析装置、二氧化碳培养系统及自动过按装置等关键模块，完成离心机、过氧化氢镜、一氧化碳培养箱配套选型，并制作整机结构模型(MOKE-UP)进行人机工程学试验；目前公司针对细胞治疗装备已申请了17项专利，其中8项已授权。

综上，公司已为细胞治疗装备产业化做了充分的技术储备。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技术，促进公司技术成果转化，提高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将在公司微生物检测技术系列、隔离技术系列、灭菌技术系列、有机物分析技术系列等优势产品系列的研究基础上新增细胞治疗装备系列产品，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有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口碑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制药专用设备的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客户数量达数千家，覆盖了制药企业、食品药品检验检验监督管理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科研机构等多个领域。其中，制药企业客户接近1,400家，食品药品检验检验监督管理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科研单位客户合计超过50余家。凭借与众多知名制药企业、检验检疫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科研单位的合作关系，公司在细分领域得了较好的口碑。

随着细胞治疗研究的持续深化以及细胞治疗产品的不断商业化推广，越来越多的制药企业、医疗卫生单位、高校和科研单位将会进入到细胞治疗领域，带动细胞治疗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例如药明康德与Juno合资成立上海药明巨诺，合作开发CAR-T细胞治疗；美国Kite公司于2019年科济生物CAR-T细胞治疗产品商业化生产基地建成，该基地建筑面积7,600多平方米，严格按照中国、美国、欧盟GMP标准设计、建造，CAR-T细胞年产能可达2,000例。其他诺如瑞医药、安科生物、和庄股份、中源协和、三生制药等公司也均在细胞治疗领域有布局。目前，药明巨诺、上海医药、华大基因、上海邦耀生物等已与公司签订装备供应合同，因此，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口碑有助于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2）公司的研发实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公司建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从总部的泰林研究院、实验检测中心，到各事业部独立设置的研发部门，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研发组织架构，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开发的理念，从行业标准和法规规范上构筑技术壁垒，并围绕客户需求投入相关人才和技术资源，推动公司产品线持续延展和产品系列的不断完善。公司关键技术人员稳定，公司拥有一支